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

戲劇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四)

報到地點：戲劇學系一樓 實驗劇場

考試地點：戲劇學系三樓 大排演教室

考試場次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准考證號起迄
第一場	10:20 - 10:40	10:40 - 13:20	7173001 - 7173006 8172001 - 8172020 8173001 - 8173002

※考試注意事項※

一、考試項目說明：

1. 「專業作品審查」係指考生從高中(職)階段至報考本系之前，在表演領域中所創作之作品或得獎佐證資料，可準備一式三份，須裝訂成冊，考試當天攜帶至考場。
2. 「表演藝術專長」
 - (1) 以 2 分鐘為原則；考場僅提供電腦，供考生影音檔播放，其它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材等相關設備，請考生自備。考生亦可使用手機自行播放音樂 (現場不提供協助播放)。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 (例如：光碟、USB 隨身碟等各 1 份)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。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
 - (2) 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、鋒利刀具等。動作設計，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到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為宜。
 - (3) 現場另備有電鋼琴一台、Cube 及課桌椅一套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
 - (4) 應考時請勿佩帶過多飾品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考生請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 (或以學生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 查核身分。
- (2) 攜帶之專業作品備審資料 (如作品集、得獎佐證資料等)、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- (3)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- (4) 為因應試務現場突發之情事，本系將視情況保留及調整相關事宜。

戲劇學系聯絡人：朱賢賢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71